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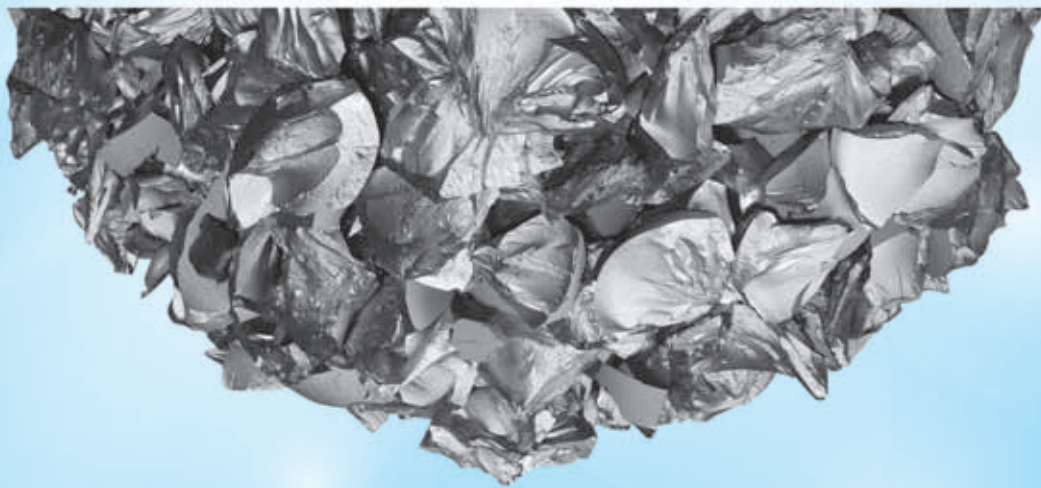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 02 財務摘要
- 04 主席報告
-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 74 購股權計劃
- 78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 8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84 企業可持續發展
- 85 公司資料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變動%
<b>收益</b>				
銷售硅片	9,921,055	10,049,129	(128,074)	-1%
銷售電力	2,394,934	2,130,031	264,903	12%
電價調整	453,353	195,353	258,000	132%
銷售煤炭	2,020,213	1,816,134	204,079	11%
銷售多晶硅	908,362	1,275,038	(366,676)	-29%
銷售蒸汽	861,415	918,789	(57,374)	-6%
銷售印刷電路板	782,336	270,457	511,879	189%
其他(包括銷售硅碲、組件及加工費用)	597,493	567,106	30,387	5%
	<b>17,939,161</b>	17,222,037	717,124	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b>	<b>825,664</b>	900,353	(74,689)	-8%
	港仙	港仙	變動	變動%
每股盈利				
— 基本	5.33	5.81	(0.48)	-8%
— 攤薄	5.18	5.81	(0.63)	-11%
	千港元	千港元	變動	變動%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766,336	4,606,170	160,166	3%

\* 計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時已扣除下列各項：(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i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v)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vi)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v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viii)出售合營公司收益；(ix)管道重置費用撥備；(x)賠償收入；(xi)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及(xii)商譽減值虧損。

## 財務摘要(續)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變動%
<b>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b>19,264,812</b>	18,405,624	859,188	5%
總資產	<b>99,903,095</b>	90,003,835	9,899,260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22,069,929</b>	17,496,331	4,573,598	26%
債務(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	<b>52,481,218</b>	43,955,277	8,525,941	19%
<b>主要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b>0.77</b>	0.71	0.06	8%
速動比率	<b>0.72</b>	0.65	0.07	11%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7.9%</b>	143.8%	14.1%	10%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了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達到約179.4億港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4.2%；毛利約38.9億港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8.3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5.33港仙。上半年光伏產業經營環境較去年同期有較大改善，全球光伏應用市場2015裝機預期比2014年增長20%達到53吉瓦。保利協鑫以客戶為中心，緊扣市場需求，優化產品結構，在科技研發、高效產品推廣、工藝改進、精益生產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產業鏈上下兩端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從而實現了2015年上半年公司業績優於市場整體表現，高效產品大規模投放市場，引領了光伏行業高效時代潮流。

## 光伏市場持續增長，光伏行業良性發展

根據行業分析預測，全球應用市場將繼續增長，2015年下半年全球裝機將接近32吉瓦。其中，中國光伏市場裝機容量將再度領跑全球，中國國家能源局確定2015年光伏電站併網目標為17.8吉瓦。日本、美國、印度、南非、東南亞等新興光伏應用市場不斷增大，這些市場的崛起成為全球市場一大亮點。

經歷前幾年市場的洗禮，光伏行業大部分無效產能被淘汰，行業整合加劇，行業集中度大幅提升，光伏產業已經開始逐步進入理性成熟發展階段。國家行業規範政策出台，行業准入門檻提高、規範化程度繼續提升。在行業領先企業的倡導下，行業更趨自律。市場正向激勵正在加強，使優勢企業在品牌影響力、資金實力、技術創新等各方面的優勢得以充分體現，為其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內外部環境。

光伏市場進入以科技創新引領的高效時代，以高效產品、高效系統來降低每瓦發電成本、提高投資收益成為全球光伏平價上網首選路線。



值得注意的是，光伏行業回暖也遭遇到貿易摩擦帶來的挑戰。在以往歐盟和美國陸續對中國的晶體硅太陽能光伏產品採取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外，7月上旬，美國商務部正式公佈對華光伏產品「雙反案」第一次行政複審終判結果，大幅調高對中國多晶硅太陽能電池的雙反稅率。雖然此舉沒有直接涉及中國的多晶硅和硅片產品，但對中國電池組件產品出口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美國、德國、韓國等主要多晶硅生產大國的光伏製造產業萎縮，其大量多晶硅產品嚴重依賴中國光伏市場，造成低價衝擊中國多晶硅市場，在中國商務部對進口多晶硅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收後，又通過加工貿易政策規避反傾銷措施，今年上半年以來進口多晶硅帶動中國市場價格持續下跌，造成全球多晶硅產業大面積虧損。迫使保利協鑫在多晶硅產品利潤空間被大幅度壓縮的情況下，減少多晶硅產品出貨，加大硅片生產銷售，以滿足國內光伏客戶大幅度增長的原料需求。

展望2015全年，雖然有國際貿易摩擦、歐洲等傳統光伏應用大國市場萎縮、日本等國補貼政策向下調整等不利因素，但是在光伏發電成本的持續下降、中國政策的持續利好和新興市場快速興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全球光伏市場仍將持續擴大。

### 以科技創新帶動差異化核心競爭力，全面提升產品效率及公司經營業績

上半年面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美國對華「雙反」加碼、光伏行業融資困難和落後產能部分重啟等複雜情況，公司光伏材料業務通過不斷提升自身差異化核心競爭力，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上半年完成多晶硅產量36,768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13.7%，除內部銷售用於硅片生產外，對外銷量7,005公噸；硅片產量7,102兆瓦，銷量7,061兆瓦，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17.5%及19.8%。

2015年上半年繼續根據客戶需求調整公司產品結構，進一步降低多晶硅產品銷售，加大高效硅片生產和銷售，儘管銷售價格持續下跌，但光伏材料業務銷售額同比只略微下跌4.0%。同時，多晶硅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額比例降低到8.0%，而硅片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額比例提高到86.9%，通過產品結構的調整既滿足了客戶需求，也充分發揮了公司在硅片業務的經營優勢，在多晶硅市場低迷和硅片市場穩定提升的情況下，進一步維護了經營業績。

科技研發方面，2015年上半年公司繼續加大科技投入，有序推進重點項目。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正在進行的研發技改項目為92項。14家成員企業共計申請專利394項，獲得授權230項。發表國際期刊論文(SCI收錄)4篇。參加編製國際標準3項，國家標準12項，行業標準6項。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認定8項。



## 主席報告(續)

在長晶、切片環節，高效鑫多晶產品的鑄錠工藝不斷優化，新產品研發取得進展，截至2015年6月底，S3月產能已提升至1.1億片。2015年4月28日，新一代高效多晶硅片產品—「鑫多晶S4」研發再獲成功，標誌著保利協鑫的多晶技術平台達到新的高度。來自多家客戶測試數據顯示，「鑫多晶S4」硅片的平均轉換率較前幾代產品有進一步提升，縮小了多晶硅片與單晶片在轉換率上的差異，鞏固了多晶硅片產品性價比上的優勢，保利協鑫在光伏市場的影響力和領導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在生產運營方面，公司深入推進GPW，建立完善精益生產體系，提升運營效率，製造成本下降顯著。在改良西門子法多晶硅製造成本全球領先的基礎上，2015年6月份多晶硅製造成本與2014年同期相比仍下降約8.9%，佔公司主要業務份額的硅片業務的非硅加工成本同比下降約13.0%，基本上抵銷了同期銷售價格14.3%的下降幅度。

保利協鑫堅持全球化市場開拓，以客戶為中心，加強市場協同，實現高滿意度的客戶體驗。堅持市場導向，積極與客戶溝通，通過公司CRM客戶管理服務系統上線運行，建立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和及時交付機制，通過產業協同推動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早日到來。

### 推動高效產品終端應用，形成產業鏈兩端戰略協同

公司將繼續保持多晶硅硅料、長晶切片技術、成本、服務等全球領先的優勢，利用我們產業鏈前端原材料的優勢，推動高效產品及系統的終端應用，形成產業鏈前後兩端的戰略協同，進一步提升業務盈利能力。

##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平

2015年上半年，電力業務穩定持續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3,192吉瓦時，同比增長5.7%；實現售汽量4,092,619噸，同比減少3.0%。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5年上半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可喜的業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半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半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5年8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受惠於中國國家政策的扶持，光伏產品的需求在2015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本集團成功把握此有利市況，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仍保持滿負荷運營，令基礎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4.2%的增幅，達至約17,93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825.7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為900.4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整合以下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

- 光伏材料業務
- 電力業務
- 光伏電站業務
- 新能源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2015年			2014年		
	來自外部 客戶的 收益 百萬港元	分部利潤 (虧損) 百萬港元	除利息 支出、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盈利*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 收益 百萬港元	分部利潤 (虧損) 百萬港元	除利息 支出、 稅項、折舊 及攤銷 前盈利* 百萬港元
光伏材料業務	11,412	992	3,761	11,888	1,135	3,780
電力業務	5,008	232	646	4,736	81	659
光伏電站業務	384	(74)	167	327	59	210
企業**	—	不適用	(96)	—	不適用	(70)
小計	16,804	1,150	4,478	16,951	1,275	4,579
新能源業務	1,135	90	288	271	(2)	28
總計	17,939	1,240	4,766	17,222	1,273	4,607

- \* 計算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中扣除了下列各項：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i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v)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vi)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v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viii)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ix)管道重置費用撥備；x)賠償收入；xi)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及xii)商譽減值虧損。

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被包括在內乃由於管理層及預期部分投資者將用以衡量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的項目，亦不應被視為代替集團之利潤、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經營業績指標。在分析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時，投資者不能以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替代利潤，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所要求之經營業績指標。在作比較分析時，可能需要撇去不準確或不恰當的影響因素。我們相信，於閱覽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時同時參閱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可更全面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影響因素及發展趨勢。

- \*\* 企業分部主要包括內部分部利潤抵銷，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 業務回顧

### 光伏材料業務

####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5年上半年進一步進行技術改造後，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達至70,000公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維持滿負荷營運多晶硅業務，產量為36,768公噸，較去年同期產量32,341公噸增加13.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繼續進行有關應用先進鑄錠爐設施以及硅片切割工藝的多項技術改進。於2015年6月30日，保利協鑫硅片年產能增至14吉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的硅片產量約7,102兆瓦(包括代加工硅片業務)，較2014年同期硅片產量6,042兆瓦增加17.5%。於2015年上半年期間，保利協鑫成功推出第四代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4」，該晶片顯著改善了性能，同時亦提升了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

#### 銷售量及收益

儘管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上半年與2014年同期相比均大幅下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為約11,41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88.3百萬港元輕微下降4.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售出7,005公噸多晶硅及7,061兆瓦硅片(包括代加工硅片業務)，較2014年同期的7,463公噸多晶硅及5,896兆瓦硅片分別減少6.1%及增加19.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33.4港元(17.2美元)及每瓦1.51港元(0.195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171.0港元(22.1美元)及每瓦1.75港元(0.225美元)。

### 成本及淨利潤率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繼續致力於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由於實施有效的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技術革新，保利協鑫得以將硅片基礎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準，從而提高產出率。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產品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滿負荷生產並實現成本下降，我們的經營表現獲得持續改善。因此，儘管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均大幅下跌，光伏材料業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率仍維持於8.7%，而2014年同期的淨利潤率則為9.5%。

###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熱電廠、垃圾發電廠及風力發電站。該等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21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發電廠)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數量	容量(兆瓦)		數量	容量(兆瓦)	
		裝機	權益裝機		裝機	權益裝機
<b>熱電廠</b>						
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						
熱電廠	13	444.0	352.2	13	444.0	352.2
燃氣熱電廠	3	870.0	391.1	3	870.0	391.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2	60.0	60.0
垃圾固體發電廠	2	36.0	36.0	2	36.0	36.0
風力發電站	1	49.5	49.5	1	49.5	49.5
<b>總計</b>	<b>21</b>	<b>1,459.5</b>	<b>888.8</b>	21	1,459.5	888.8

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燃氣熱電廠(裝機容量為360兆瓦)目前在建設中，預期於2015年完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為2,339.0噸/小時及1,755.9噸/小時。

### 銷售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及蒸汽之總銷售量分別為3,192,479兆瓦時及4,092,619噸，較2014年同期的3,019,168兆瓦時及4,218,838噸分別增加5.7%及減少3.0%。電力銷售量增加乃主要源自蘇州熱電廠一北部。蒸汽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徐州熱電廠停止營運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2015年 6月30日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2014年 6月30日	蒸汽銷售量 噸 2015年 6月30日	蒸汽銷售量 噸 2014年 6月30日
<b>附屬發電廠</b>				
昆山熱電廠	179,946	197,812	336,677	307,550
海門熱電廠	87,380	75,620	106,348	139,280
如東熱電廠	87,655	81,082	407,226	374,160
湖州熱電廠	60,595	59,451	207,980	183,762
太倉保利熱電廠(附註1)	60,668	106,762	170,444	173,810
嘉興熱電廠	101,917	112,239	447,179	378,564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49,780	52,009	129,159	214,635
濮院熱電廠	112,686	90,438	341,940	328,564
豐縣熱電廠(附註2)	72,946	50,881	931,612	908,542
揚州熱電廠	202,929	212,335	149,395	132,514
東台熱電廠	83,559	47,545	166,211	245,480
沛縣熱電廠	87,802	75,987	111,003	114,986
徐州熱電廠(附註3)	不適用	56,480	不適用	113,180
蘇州熱電廠一藍天	999,070	1,001,300	410,689	409,803
蘇州熱電廠一北部	714,078	506,441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熱電廠	66,361	66,509	110,615	115,065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69,190	80,079	66,141	78,943
太倉垃圾發電廠	38,779	39,855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垃圾發電廠	69,410	65,562	不適用	不適用
<b>小計</b>	<b>3,144,751</b>	<b>2,978,387</b>	<b>4,092,619</b>	<b>4,218,838</b>
國泰風力發電廠	47,728	40,781	不適用	不適用
<b>附屬電廠總數</b>	<b>3,192,479</b>	<b>3,019,168</b>	<b>4,092,619</b>	<b>4,218,838</b>
<b>聯營發電廠</b>				
阜寧熱電廠	93,121	86,028	29,436	34,565
華潤北京熱電廠	301,685	342,630	218,709	177,239
<b>總計</b>	<b>3,587,285</b>	<b>3,447,826</b>	<b>4,340,764</b>	<b>4,430,64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1：太倉保利熱電廠已於2015年7月停止營運。

附註2：包括其附屬公司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蒸汽銷售。

附註3：徐州熱電廠已於2014年6月停止營運。

### 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為5,007.5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4,736.3百萬港元增長5.7%。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電力及煤炭銷售量增加所致。

### 平均利用小時

平均利用小時指本集團發電廠於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本集團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不包括太倉保利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北部)為2,820小時，較2014年同期的2,911小時減少3.1%。

###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

本集團熱電廠的上網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環保設備而定。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熱電廠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603.0港元至每兆瓦時961.5港元之間(2014年12月31日：每兆瓦時628.6港元至每兆瓦時959.4港元)。

### 經審批蒸汽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汽權向客戶銷售蒸汽。蒸汽價格由客戶與我們的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並受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所規限。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熱電廠的經審批蒸汽價格介乎每噸188.8港元至每噸388.8港元不等(2014年12月31日：每噸208.3港元至每噸353.4港元)。

### 燃料成本

本集團熱電廠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及生物質。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16.7港元及每噸92.5港元。2014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60.8港元及每噸109.9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於期內下降所致。

就本集團的兩間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彼等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704.6港元及每噸215.7港元。而2014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651.5港元及每噸203.2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於2014年下半年上漲所致。

### 光伏電站業務

於2015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371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其中18兆瓦來自美國的海外業務以及353兆瓦來自中國的光伏業務。

####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光伏電站項目維持總裝機量約18兆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電力銷售金額約為41.6百萬港元。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150兆瓦的項目，於2014年投入商業營運，實際總權益佔9.7%。

####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10間光伏電站(不包括新能源業務)。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維持不變，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收益分別為384.4百萬港元及327.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國內的售電量分別為16,377兆瓦時及281,547兆瓦時。

###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為一家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及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透過聯合發展不斷擴展光伏電站業務，並在中國不同地區內發展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總裝機容量及已併網裝機容量分別為772.5兆瓦及645.3兆瓦(包括合營企業之光伏電站)。目前，協鑫新能源擁有超過776.0兆瓦正在發展或建設中的光伏電站項目。

#### 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達1,135.2百萬港元。由於光伏電站於2014年12月開始取得併網，新能源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期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展望

2014年光伏產業全面回暖後，2015上半年我們經歷了季節性的調整。這源於免徵進口關稅的「貿易加工」以8月31日為最後期限，而上半年正在這漏洞期間，進口至中國的多晶硅產品數量於限期前大幅上升。不過，競爭力較弱的同業因季節性波動正在陸續退出本行業，因此預期光伏產品未來售價將長期維持穩定。同時，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從而可保證生產成本的規模效應，相信成本於2015年將持續降低。

我們預期2015年全球光伏需求將從2014年的47至48吉瓦穩步增長至約50至55吉瓦，其中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印度、韓國、澳洲及巴西等新興市場將繼續增長。新興市場在光伏行業發展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令地區分佈更趨平衡。我們認為，污染和霧霾得到重大改善前，環保及能源相關開支將是維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國家能源局已下發文件明確2015年中國裝機量為17.8吉瓦。此外，如果2016年中國地面光伏電站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出現小幅下調，則2015年下半年將出現「搶裝熱潮」。自從2013年8月中國政府宣佈對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提供補貼，以及中國利率持續下調的寬鬆環境，推動了分佈式電站投資環境的日趨成熟，我們深信2015年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安裝量將大幅增加。日本為現今第二大光伏市場，目前對住宅項目補貼為每千瓦時33至35日圓，較去年每千瓦時37日圓有所下降。我們相信此次降低補貼的措施將使日本市場由只顧追求高轉換率而改變為更關注硅片的性價比(這正是我們優勢所在)。鑒於擁有超過50吉瓦的已批准光伏項目並於2014年已安裝約9吉瓦光伏電站，日本市場於未來數年仍將維持穩健發展。歐洲市場方面，英國於2014年安裝接近3吉瓦的光伏電站，為光伏發展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我們預期未來數年英國將繼續成為歐洲市場的亮點。另一方面，印度政府官方宣佈於2020年完成光伏安裝量達100吉瓦的目標。印度充裕的陽光資源及政府的刺激政策(如國家光伏方案及國家計劃)，亦吸引大量的外資投資，並且現已成為光伏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由於中國商務部嚴控貿易加工漏洞，由美國進口到中國的多晶硅數量很有可能於2015年下半年大幅減少，我們預期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下半年將保持穩定。隨著本公司自備電廠投入使用，產能利用率持續提高，我們對生產成本的持續下降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優良的成本結構及有效的生產設施管理執行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仍將引領行業發展。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到關鍵作用。繼2014年11月推出「鑫多晶S3+」硅片後，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鑫多晶S4」，其平均轉換率接近18.3%。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硅片轉換率，相信憑藉我們的努力將有助客戶降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電站的總資本開支並增加光伏系統安裝的競爭力及項目的整體投資回報。

###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8,3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為17,93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22.0百萬港元增加4.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新增的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所致。

#### 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為21.7%，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為21.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下降至24.1%。該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成本因高效使用生產設施，有效還原原材料以及其他技術革新而有所降低，從而大幅度抵銷了於2015年上半年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輕微上升至11.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毛利率為51.4%，而截至2014年同期為55.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28.9%。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112.9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153.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197.3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為4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百萬港元增加45.4%。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期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1,46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7.1百萬港元增加30.0%。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擴張所致。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為5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8.4百萬港元減少88.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應收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及管道重置費用減少，以及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487.9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1,405.6百萬港元增加5.9%。此增加乃主要是期內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3.6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56.0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美國的一間合營企業。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39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8.1百萬港元增加36.7%，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減少使用稅項虧損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825.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900.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99,903.1百萬港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2,069.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銀行利息為197.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9億港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20億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它貸款、新增售後租回安排所得及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2億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其按金約42億港元(當中主要由協鑫新能源集團佔約23億港元)；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出約146億港元作為新增貸款及應付匯票之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億港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50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光伏業務行業的銷售週期普遍延長，以致集團部分客戶延遲還款所致。然而，於報告日期後，直至2015年8月20日，69億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38億港元已被收回。

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12,176百萬港元及於當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6,421百萬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27,291百萬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信貸額度。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續期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

詳情請參照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43,430.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36,205.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3,167.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137.8百萬港元)，而應付票據則為3,488.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4,168.7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為2,243.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43.1百萬港元)及應付債券為150.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及到期情況：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	<b>31,034.1</b>	27,850.0
無抵押	<b>12,396.7</b>	8,355.6
	<b>43,430.8</b>	36,205.6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b>27,291.2</b>	21,95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b>6,280.1</b>	7,06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b>4,658.2</b>	4,211.7
五年後	<b>3,941.9</b>	2,978.9
其他貸款		
三年後但五年內	<b>1,259.4</b>	—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b>43,430.8</b>	36,205.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	<b>31,288.8</b>	23,550.2
美元	<b>12,142.0</b>	12,655.4
	<b>43,430.8</b>	36,205.6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4.95%至7.05%計息，而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則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75%及6%計息。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77	0.71
速動比率	0.72	0.65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57.9%	143.8%

流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 (於期末總計息貸款結餘 - 於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結算。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大陸而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作為列示貨幣。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外幣金融性資產和負債，和外幣非金融性之資產及負債。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列出了如果人民幣對其他有關外幣之匯率貶值3.5%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此敏感度分析已經考慮了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所有以外幣計值之資產以及負債，並假設按匯率變動3.5%而換算。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減少	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65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鑒於自報告日期後人民幣出現貶值，本公司正積極考慮有效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包括增加投資於外幣資產，貨幣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透過上述提及措施之順利實施，上述提及之外匯風險將得以減低。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20,976.6百萬港元及643.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21,519.4百萬港元及513.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貸款的抵押品。此外，總額分別為3,646.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620.5百萬港元)、3,034.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10.4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應收匯票與持至到期投資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資產建築成本及向一間合營企業注入股本的承諾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4,596.8百萬港元、553.5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5,617.9百萬港元、505.4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內部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分別為2,393.0百萬港元及無(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2,483.2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

### 或然事項

#### 或然負債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然負債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就一項有關聲稱本集團位於波多黎各之光伏電站存在欺詐之訴訟案件被列為共同被告。本集團被指控之附屬公司被法院視為糾紛不適當方，隨後根據2015年2月11日之判決駁回指控。於2015年2月27日，原告就駁回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指控向初審法官請求重新判決。法庭於2015年4月6日拒絕重審，而原告並無就駁回訴訟(已成為終審裁定)提出任何請求。

因此，董事認為，彼等就有關該等事宜之責任已告解除。因此，並無就該等事宜計提費用。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額12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已動用合共12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7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金融擔保於開始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值微不足道。

###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8日，協鑫新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39,200,000元(相當於約303,322,000港元)之債券之發行，還款期為一年，年利率為6.7%。

於2015年7月20日，一座由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350兆瓦自備電廠已於2015年7月20日併網及投入營運。自備電廠將會直接為江蘇中能提供電力及蒸汽以應付生產多晶硅之部分能源需求。

於2015年7月20日，協鑫新能源完成按年利率6%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200,000,000港元。有關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到期，並可按面值200,000,000港元加應付利息被贖回，或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期間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協鑫新能源之普通股。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已列載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公告內。

於2015年7月2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向中國金融機構發行(i)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810,55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第一批短期票據(「第一批短期票據」)；及(ii)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3,5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之第一批中期票據(「第一批中期票據」)。第一批短期票據按年利率5.5%計息，到期日將為2016年7月20日。第一批中期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到期日將為2018年7月20日。

發行第一批短期票據及第一批中期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為約人民幣1,14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其現時銀行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44,313,000港元)、年利率為0.75%、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2019年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7月22日已完成。換股價最初為每股股份2.60港元。本公司將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贖回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526,903,000港元)，年利率為0.75%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估計自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為約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1,793,000港元)。2019年可換股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於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已經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並以2019年可換股債券替換。

於2015年7月24日，協鑫新能源已根據行使價0.61港元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及員工，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協鑫新能源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473,460,000股股份。以上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3日表現目標達成時予以歸屬。

於2015年7月31日，協鑫新能源與兩名承包商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勐海縣及山西省陽泉市總容量為14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就該等協議項下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24,323,000元(相當於約1,298,913,000港元)。

於2015年8月1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上海綠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璟投資」)及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綠化」)就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總容量為36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於2015年8月1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綠璟投資及陝西綠化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倘出現任何貸款協議違約情況，協鑫新能源集團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各方同意的行使價及條款，及參照相關股權的估值，分別向綠璟投資及/或陝西綠化購入以上四間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協鑫新能源集團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至71頁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所以，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8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7,939,161</b>	17,222,037
銷售成本		<b>(14,044,773)</b>	(13,544,162)
毛利		<b>3,894,388</b>	3,677,875
其他收入	4	<b>603,185</b>	618,0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9,296)</b>	(33,904)
行政開支		<b>(1,465,013)</b>	(1,127,116)
融資成本	5	<b>(1,487,869)</b>	(1,405,60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51,218)</b>	(428,37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3,583</b>	1,60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56,024)</b>	(1,052)
除稅前利潤		<b>1,391,736</b>	1,301,467
所得稅開支	7	<b>(393,680)</b>	(288,071)
期內利潤	8	<b>998,056</b>	1,013,39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所得稅後：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4,197</b>	(170,112)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b>—</b>	(63,234)
		<b>4,197</b>	(233,3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002,253</b>	780,050
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825,664</b>	900,353
非控股權益		<b>172,392</b>	113,043
		<b>998,056</b>	1,013,39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28,791</b>	684,892
非控股權益		<b>173,462</b>	95,158
		<b>1,002,253</b>	780,050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b>5.33</b>	5.81
攤薄		<b>5.18</b>	5.8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071,949	50,611,803
預付租賃款項		1,788,983	1,773,240
商譽		613,567	633,615
其他無形資產		168,481	172,834
合營企業權益		223,534	310,191
聯營公司權益	12	272,966	252,0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536	15,306
應收可換股債券	13	147,159	174,841
遞延稅項資產		88,990	94,173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068,022	1,461,0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	27,29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68,635	158,183
		<b>58,743,822</b>	55,684,5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547,458	2,695,748
項目資產		414,633	418,1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025,576	13,658,3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1,256,088	125,033
預付租賃款項		41,741	41,149
可退回稅項		37,393	20,98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5,090	21,75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80,603	11,809,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0,691	5,528,957
		<b>41,159,273</b>	34,319,26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1,122,394	20,832,5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1,168,496	734,786
關連公司借款		3,109	12,900
客戶墊款		639,189	973,473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27,291,185	21,951,325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981,188	931,826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1,596,324	2,278,404
應付債券	22	150,119	—
遞延收入		131,209	122,340
應繳稅項		251,563	234,391
		<b>53,334,776</b>	48,071,985
<b>淨流動負債</b>		<b>(12,175,503)</b>	(13,752,71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568,319</b>	41,931,8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墊款		<b>450,379</b>	646,9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8	<b>16,139,572</b>	14,254,302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9	<b>2,186,685</b>	1,206,002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1	<b>1,892,476</b>	1,890,330
應付可換股債券	20	<b>2,243,669</b>	1,443,088
遞延收入		<b>607,814</b>	603,514
遞延稅項負債		<b>625,824</b>	524,4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b>20,000</b>	—
		<b>24,166,419</b>	20,568,665
<b>淨資產</b>		<b>22,401,900</b>	21,363,1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1,548,947</b>	1,548,920
儲備		<b>17,715,865</b>	16,856,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264,812</b>	18,405,624
非控股權益		<b>3,137,088</b>	2,957,561
<b>權益總額</b>		<b>22,401,900</b>	21,363,185

董事會於2015年8月28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4頁至第71頁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共山  
董事

楊文忠  
董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購股權			累計利潤	小計	總計		
					儲備基金	特別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48,322	6,922,251	2,428,409	62,470	1,758,304	(2,680,931)	148,015	63,234	1,817,390	4,078,596	16,146,060	1,859,026	18,005,086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152,227)	—	(152,227)	(17,885)	(170,1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63,234)	—	—	(63,234)	—	(63,234)	
期內利潤	—	—	—	—	—	—	—	—	—	900,353	900,353	113,043	1,013,39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63,234)	(152,227)	900,353	684,892	95,158	780,050	
就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付款														
費用	—	—	—	—	—	—	51,346	—	—	—	51,346	—	51,346	
失效購股權	—	—	—	—	—	—	(1,404)	—	—	1,404	—	—	—	
行使購股權	288	5,605	—	—	—	—	(1,862)	—	—	—	4,031	—	4,03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677,959	677,959	
儲備轉撥	—	—	—	—	33,472	—	—	—	—	(33,472)	—	—	—	
向非控股權益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83,760)	(83,76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8,610	6,927,856	2,428,409	62,470	1,791,776	(2,680,931)	196,095	—	1,665,163	4,946,881	16,886,329	2,548,383	19,434,712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b>1,548,920</b>	<b>6,934,450</b>	<b>2,767,194</b>	<b>62,470</b>	<b>1,893,399</b>	<b>(2,680,931)</b>	<b>211,193</b>	<b>—</b>	<b>1,768,125</b>	<b>5,900,804</b>	<b>18,405,624</b>	<b>2,957,561</b>	<b>21,363,185</b>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3,127	—	3,127	1,070	4,197	
期內利潤	—	—	—	—	—	—	—	—	—	825,664	825,664	172,392	998,0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127	825,664	828,791	173,462	1,002,253	
就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付款														
費用	—	—	—	—	—	—	15,052	—	—	—	15,052	61,660	76,712	
失效購股權	—	—	—	—	—	—	(22,123)	—	—	37,203	15,080	(15,080)	—	
行使購股權	27	336	—	—	—	—	(98)	—	—	—	265	—	26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124,730	124,730	
儲備轉撥	—	—	—	—	60,956	—	—	—	—	(60,956)	—	—	—	
向非控股權益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165,245)	(165,245)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1,548,947</b>	<b>6,934,786</b>	<b>2,767,194</b>	<b>62,470</b>	<b>1,954,355</b>	<b>(2,680,931)</b>	<b>204,024</b>	<b>—</b>	<b>1,771,252</b>	<b>6,702,715</b>	<b>19,264,812</b>	<b>3,137,088</b>	<b>22,401,90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6,295	5,046,3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211,569	154,12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115	10,653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6,409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147,8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68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06,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357	137,64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8,820)	(2,593,9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97,292)	(231,450)
建議出售業務已收訂金之退還	(506,073)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622)	(4,3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895)	—
購置持至到期投資	(16,230)	—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	(15,276)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	(36,831)	(3,558)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366)	—
收購附屬公司	(28,005)	244,665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83,497	8,134,623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4,552,842)	(9,511,691)
應收信託貸款增加	(63,259)	—
收取應收信託貸款之還款	—	164,270
收取資產折舊有關的政府補貼	70,724	5,098
關連公司還款	—	56,260
墊支予關連公司	(21,203)	—
	(8,172,079)	(3,198,33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已付利息	(1,546,257)	(1,336,511)
新增之銀行借款	23,902,984	20,856,157
償還銀行借款	(16,706,075)	(18,252,976)
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所得款項	1,691,842	612,76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88,694)	(288,297)
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775,100	—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1,086,058	503,348
償還應付票據	(1,771,255)	—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150,11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65	4,031
非控股股東出資	124,730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64,509)	(68,761)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9,772)	—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78,928)	—
	<b>6,865,608</b>	2,029,752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b>	<b>879,824</b>	3,877,750
<b>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b>	<b>5,528,957</b>	6,168,814
匯率變動對外幣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之影響	11,910	(52,496)
<b>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6,420,691</b>	9,994,068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整本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12,176百萬港元及於當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6,421百萬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27,291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信貸額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了3,792百萬港元之融資擔保，有關融資擔保已獲動用。此外，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未承諾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為6,341百萬港元。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非協鑫新能源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提取額度約2,416百萬港元，而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提取額度約1,129百萬港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可提取之融資額度尚餘約2,796百萬港元，可用於開展其光伏電站項目。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同時，從額度提取貸款、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的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需要經協鑫新能源集團申請後由銀行進一步批准。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3,74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量淨額為413百萬港元，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期間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擁有現有承諾及已訂立新協議，以收購數個光伏電站場址並在其上建設光伏電站，當中涉及須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的資本開支合共約8,292百萬港元。此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確認為流動負債的應付賬款約3,616百萬港元(附註17)。

此外，根據進一步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仍繼續尋求機會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自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現金流以應付額外的承諾資本支出。於2015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7,279百萬港元，其中約2,430百萬港元將於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協鑫新能源集團須遵守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和承諾規定(附註18)。於2015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878百萬港元及2,132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及直至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足以支付上述所有財務責任及已承諾資本開支。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以及來自銀行、金融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的股本及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倘成功推行下列措施，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令其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與光伏電站有關者：

(i) 2015年6月30日後：

- 協鑫新能源集團完成向若干私人投資者發行約303百萬港元之債券(附註31)；
- 協鑫新能源集團自一間中國銀行取得本金額合共約61百萬港元之新貸款，其中約56百萬港元須自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償還；及
- 協鑫新能源集團完成向一間海外投資公司發行約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償還(附註31)。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的多間債權銀行積極磋商，自2015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到期時按需要重續其現有貸款，及，如需要時向相關借款人取得契諾規定豁免。根據過往經驗，協鑫新能源集團在重續貸款時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困難，而董事確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交申請後，所有貸款均能重續，而所有契諾規定豁免(如需要)均能取得；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積極磋商。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收到來自部分銀行的詳細提案，涉及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1,527百萬港元，還款期限由一至五年不等。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銀行信貸額度約9,543百萬港元；
- (iv)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就以股權或債務或兩者結合形式的額外融資與其他私人投資者積極磋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完成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予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面值約為775百萬港元，及發行約153百萬港元之債券予若干私人投資者；及
- (v)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完成興建20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擁有另外17間在建光伏電站，預期在不久將來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1,549兆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董事信納，將協鑫新能源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乃屬妥當。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續期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董事預測，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當中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電力業務 — 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及一個風力發電廠。
- (c) 光伏電站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位於海外及中國境內之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管理及經營數間在中國已發展之光伏電站。
- (d) 新能源業務 — 一間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以及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11,412,016	5,009,152	384,433	1,135,237	17,940,838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	(1,677)	—	—	(1,6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412,016	5,007,475	384,433	1,135,237	17,939,161
分部利潤(虧損)	992,249	231,906	(74,609)	90,205	1,239,751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59,721)
未分配收入					26,260
未分配開支					(81,609)
公允值調整(附註b)					(3,427)
商譽減值虧損					(20,24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7,000)
本公司已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89,4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449
期內利潤					998,056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收益	11,888,321	4,752,151	327,007	270,457	17,237,936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	(15,899)	—	—	(15,89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888,321	4,736,252	327,007	270,457	17,222,037
<b>分部利潤(虧損)</b>	<b>1,135,021</b>	<b>81,325</b>	<b>59,061</b>	<b>(2,183)</b>	<b>1,273,224</b>
未分配收入					8,527
未分配開支					(80,587)
公允值調整(附註b)					(14,9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50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85,308)
本公司已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67,0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320
<b>期內利潤</b>					<b>1,013,396</b>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 (a) 內部分部銷售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
- (b) 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在中國進行電力業務之集團實體(「電力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融資租賃成本)、公允值調整(見上文附註b)、商譽減值虧損、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本公司已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光伏材料業務	<b>63,634,991</b>	60,684,597
電力業務	<b>11,693,889</b>	11,262,981
光伏電站業務	<b>6,253,022</b>	6,330,646
新能源業務	<b>16,418,533</b>	9,951,941
分部資產總額	<b>98,000,435</b>	88,230,165
公允值調整(附註)	<b>266,649</b>	271,693
商譽	<b>613,567</b>	633,615
應收可換股債券	<b>147,159</b>	174,841
持作買賣投資	<b>35,090</b>	21,7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b>31,536</b>	15,30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b>551,233</b>	294,9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b>257,426</b>	361,556
綜合資產	<b>99,903,095</b>	90,003,835
<b>分部負債</b>		
光伏材料業務	<b>49,877,655</b>	47,746,778
電力業務	<b>8,255,224</b>	7,977,281
光伏電站業務	<b>5,002,148</b>	5,005,366
新能源業務	<b>12,425,632</b>	6,058,753
分部負債總額	<b>75,560,659</b>	66,788,178
公允值調整(附註)	<b>98,334</b>	100,729
本公司已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b>1,526,903</b>	1,443,088
未分配公司負債	<b>315,299</b>	308,655
綜合負債	<b>77,501,195</b>	68,640,650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商譽、飛機、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等)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之電力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硅片	<b>9,921,055</b>	10,049,129
銷售電力	<b>2,394,934</b>	2,130,031
電價調整補貼收入(附註)	<b>453,353</b>	195,353
銷售煤炭	<b>2,020,213</b>	1,816,134
銷售多晶硅	<b>908,362</b>	1,275,038
銷售蒸汽	<b>861,415</b>	918,789
銷售印刷線路板	<b>782,336</b>	270,457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及加工費用)	<b>597,493</b>	567,106
	<b>17,939,161</b>	17,222,037

附註：電價調整補貼收入為已收及應收自相關政府部門就本集團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之補貼。電價調整補貼收入在本集團對其可回收性取得合理保證及滿足有關條款後(如有)按公允值確認。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12,931	187,483
廢料銷售	153,251	160,996
銀行利息收入	197,315	141,132
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17,041	—
廢物處理管理費	40,169	43,061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15,567	13,634
其他	66,911	71,728
	<b>603,185</b>	618,034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收到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及電價補貼等。補貼並無附帶特別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貼時確認補貼。期內向本集團授出之補貼以酌情形式授出。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以及增值稅退款，已於相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撥回。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22,821	668,404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5,590	49,783
應收貼現匯票及信用狀	580,487	544,968
融資租賃承擔	52,456	54,488
應付票據及債券	129,220	135,204
總貸款成本	<b>1,600,574</b>	1,452,847
減：資本化之利息	<b>(112,705)</b>	(47,245)
	<b>1,487,869</b>	1,405,602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137,769	156,294
賠償收入(附註11)	(126,350)	—
管道重置費用撥備(附註11)	13,512	80,0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54)	57,46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7,000	85,308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1,070	67,0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449)	(3,320)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附註28)	(27,423)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	20,2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6,7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	(62,5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9,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50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22,358)
	<b>51,218</b>	428,373

附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集團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就電力集團獲分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為20,24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電力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貼現率12.02%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以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b>282,673</b>	221,34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b>(29,204)</b>	(11,418)
	<b>253,469</b>	209,922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b>15,023</b>	18,69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b>119</b>	—
	<b>15,142</b>	18,690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 即期稅項	<b>245</b>	1,687
中國股息預扣稅	<b>18,802</b>	11,413
遞延稅項	<b>106,022</b>	46,359
	<b>393,680</b>	288,071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之聯邦及州稅率分別以35%和8.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和8.8%）計算。

倘本集團之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對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9,237	1,818,1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214	20,9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12,485	14,57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42,936	1,853,648
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80,808)	(92,271)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962,128	1,761,37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2,904,416	12,748,192
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2,260	53,0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64,792	185,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33	14,283
購股權費用(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76,712	51,346
存貨之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60,730	14,996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825,664</b>	900,3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根據協鑫新能源集團每股盈利攤薄 之利潤分配調整	<b>(22,921)</b>	—
	<b>802,743</b>	900,35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489,346</b>	15,485,4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b>13,537</b>	20,45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02,883</b>	15,505,883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協鑫新能源所授的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平均股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轉換將會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增加。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50,611,803
添置	3,869,29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28)	609,302
折舊開支	(2,009,237)
出售	(36,390)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27,176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071,94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為擴大其發電裝機容量，就於中國興建電站、光伏電站及相關設施動用約3,06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0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斥資約47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7百萬港元)用於改進技術及其他生產設備，進而提高多晶硅生產效率。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提高發電效率，徐州市地方政府正對位於徐州市之熱電廠進行整合。根據整合政策，徐州市地方政府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徐州熱電廠」)協商關閉發電廠並於2014年終止運營。因此，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於徐州熱電廠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6,747,000港元)。此外，根據整合政策，徐州熱電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將於徐州熱電廠關閉後取代徐州熱電廠向其客戶供應蒸汽)簽訂蒸汽供應協議。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徐州熱電廠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重置連接徐州熱電廠客戶蒸汽管道之50%成本，因此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作出80,000,000港元之重置成本撥備，並於本中期期間已確認額外撥備13,512,000港元。此外，上述關閉徐州熱電廠經與徐州市地方政府磋商之賠償收入126,350,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於本集團損益內之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中確認。該等賠償收入已由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收取。

## 12. 聯營公司權益

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於2015年3月以代價15,688,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寧夏協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31%股權除外。

## 13. 應收可換股債券

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於本中期期間已確認的公允值變動27,000,000港元及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682,000港元除外。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存貨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72,277	1,059,675
在製品	441,559	447,803
半成品(附註)	785,266	494,106
製成品	343,007	249,458
光伏組件	129,308	372,310
備用零件	76,041	72,396
	<b>2,547,458</b>	2,695,748

附註：半成品主要為多晶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光伏產品有關之存貨已減值60,73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996,000港元)，乃因若干存貨之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所致。

### 15.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結餘於2015年6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項目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訂金增加。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895,270	5,468,995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893,601	402,110
應收匯票(貿易)	4,981,174	5,621,112
應收增值稅款項	609,664	699,504
預付款項	763,161	951,481
其他應收款項	882,706	515,143
	<b>15,025,576</b>	13,658,345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自發票日起1至4個月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遲3至6個月結算。

按照發票日期(分別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及匯票發出日期相若)，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及應收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5,584,541	4,687,085
三至六個月	924,598	278,746
六個月以上	386,131	503,164
	<b>6,895,270</b>	5,468,995
應收匯票(貿易)：		
三個月內	2,660,065	3,232,645
三至六個月	2,321,109	2,388,467
	<b>4,981,174</b>	5,621,112

董事緊密監察貿易、匯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其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匯票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信貸質素良好，因為其過往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1,404,01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29,78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部份由客戶墊款覆蓋或於報告日期末後大致上收回。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各客戶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且董事正密切監察客戶還款狀況。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指就光伏電站根據當時的全國性政府政策將收取來自國家電網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賠償收入應收款項、訂金及信託貸款應收款項。賠償收入應收款項主要指關閉徐州熱電廠之賠償收入。由位於中國之銀行向第三方貿易顧客安排之信託貸款應收款項63,25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該等信託貸款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悉數償還。

### 16. 關連公司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9,034	58,933
三至六個月	263,636	500
六個月以上	753,725	3,496
	<b>1,056,395</b>	62,929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關連公司款項(續)

按照發票日期，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38,899	310,929
三至六個月	180,209	250,982
六個月以上	2,227	688
	<b>621,335</b>	562,599

附註：

- (i) 關連公司包括一間合營企業及由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合共32.40%股本且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 (ii)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貿易相關款項信貸期為三個月。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包括來自應收協鑫系統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系統集成」)款項1,039,695,000港元。協鑫系統集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持有合共21%公司股本。並自2015年2月10日起對協鑫系統集成可行使重大影響。協鑫系統集成於2014年12月31日為第三方貿易客戶。相關款項最終於報告期末後被全數收回。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貿易)之信貸期間一般分別介乎三個月及六個月。

按照發票日期及應付匯票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3,042,031	2,793,258
三至六個月	2,425,016	2,260,636
六個月以上	288,863	248,210
	5,755,910	5,302,104
應付匯票(貿易)：		
三個月內	1,494,225	2,548,032
三至六個月	5,755,406	4,655,452
	7,249,631	7,203,484
應付工程款項	5,540,392	5,516,488
其他應付款項	1,024,646	1,819,085
預提費用	594,294	446,135
其他應付稅項	279,759	259,386
應付利息	206,546	211,654
應付匯票(非貿易)	358,154	62,11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股息	113,062	12,092
	21,122,394	20,832,54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將第三方所發行的總賬面值為1,487,89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35,874,000港元)，且具有追索權的應收匯票背書，而產生的債務。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23,471,167	18,956,638
長期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3,820,018	2,994,687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6,280,066	7,063,720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到期	3,324,451	3,376,475
於三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333,730	835,214
於五年後到期	3,941,910	2,978,893
其他貸款(附註ii)		
於三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259,415	—
	43,430,757	36,205,627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7,291,185)	(21,951,325)
於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6,139,572	14,254,302
表示：		
有抵押	31,034,054	27,850,016
無抵押	12,396,703	8,355,611
	43,430,757	36,205,627

附註：

- (i)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向銀行貼現由第三方及集團實體發行的總賬面值約11,450,14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9,354,484,000港元)具有銀行追索權的應收匯票及信用狀而產生的債務。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透過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而獲得其他貸款，其資本之約20%由協鑫新能源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供款，其餘由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合夥人」)提供。根據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有限合夥人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所訂立之投資協議及基金購回協議，有限合夥人應佔股本將以每年8.9%固定回報(「固定回報」)及基於2017年5月29日前發生之若干事項，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購回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代價等於有限合夥人之資本加固定回報。基於投資基金悉數用於收購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新能源業務，此項安排視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投資項目公司之權益作為抵押品的融資。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並無遵守載列於附屬公司與一間位於中國的銀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資產負債率要求，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貸款餘額約為526,000,000港元。因此，原有合約還款期在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一年之後的總貸款122,000,000港元於該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2015年6月30日之後，有關銀行同意給予協鑫新能源集團寬限期至2015年12月31日，以讓附屬公司進行補救及達至契約要求的規定。協鑫新能源集團計劃在有需要時將會向有關附屬公司注資額外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所規定的資產負債率要求。董事認為，相關契約規定可在寬限期滿前補救。

此外，就2015年6月30日帶有契約合規要求的銀行貸款7,519,89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523,679,000港元)，董事已審閱該項貸款之契約條款並認為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已達成該契約。

於2015年6月30日，一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總額3,721,18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723,051,000港元)之擔保。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物業、生產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美國光伏電站及香港的一架飛機與出租人訂立售後租回協議。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賃金額				
一年內	<b>1,145,688</b>	1,017,202	<b>981,188</b>	931,8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618,903</b>	512,579	<b>504,847</b>	473,6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1,275,517</b>	478,226	<b>1,071,821</b>	410,542
超過五年	<b>731,711</b>	404,307	<b>610,017</b>	321,773
	<b>3,771,819</b>	2,412,314	<b>3,167,873</b>	2,137,828
減：未來融資費用	<b>(603,946)</b>	(274,48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b>3,167,873</b>	2,137,828	<b>3,167,873</b>	2,137,828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b>(981,188)</b>	(931,826)
一年後到期款項			<b>2,186,685</b>	1,206,00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款項淨額為1,691,842,000港元，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予金融機構，同時回租相關資產，年期為3至8年，按季度支付租金。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面值購買該等資產。由於租期涵蓋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主要部分，該售後租回安排因此成為融資租賃。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應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協鑫新能源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443,088	—	1,443,08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775,100	775,100
於損益扣除(計入)之公允值變動(附註6)	89,404	(58,334)	31,070
利息付款	(4,834)	—	(4,834)
外匯兌換差額影響	(755)	—	(755)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26,903	716,766	2,243,669

於2015年5月27日，協鑫新能源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775,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利率

協鑫新能源將按年利率6%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b) 換股價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以面值775,1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期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兌換為協鑫新能源之普通股。

換股價可能因下文所載發生的若干事件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變動及其他一般的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20. 應付可換股債券 (續)

### (b) 換股價 (續)

- (ii) 此外，(1)倘於文據日期(即2015年5月27日)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協鑫新能源之30日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當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現行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協鑫新能源之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2)倘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協鑫新能源之30日平均價低於當時現行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進一步調整至相當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協鑫新能源之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就該等目的而言，「最低換股價」指0.78港元，並與換股價之同一方式予以調整。

### (c) 到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5月26日。

### (d) 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協鑫新能源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於最後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發行協鑫新能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日期於2015年5月27日之公告。

董事已將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值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在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以公允值計量並將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應付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協鑫新能源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5月27日
貼現率	17%	24.4%	22.13%
股份之公允值	每股1.79港元	每股0.68港元	每股0.87港元
換股價	每股3.125港元	每股1.20港元	每股1.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21%	0.672%	0.704%
離到期日時間	3.42年	2.908年	3年
預期波幅	72.29%	55.75%	54.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 21. 應付票據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之本金額	<b>3,499,873</b>	4,183,040
減：未攤銷之發行成本	<b>(11,073)</b>	(14,306)
賬面金額淨值	<b>3,488,800</b>	4,168,734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b>(1,596,324)</b>	(2,278,404)
一年後到期應支付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b>1,892,476</b>	1,890,330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1. 應付票據(續)

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票據並無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票據的到期日及發行除外：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協鑫」)的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7,228,000港元)按年利率6.90%計息及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60,842,000港元)按年利率5.77%計息的兩份應付票據分別於2015年2月16日及2015年5月10日到期及贖回。

於2014年6月25日，協鑫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7,228,000港元)按年利率6.05%計息的應付票據。此應付票據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及贖回。

於2015年1月22日，協鑫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6,084,000港元)的應付票據。該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2015年10月20日及按年利率6.20%計息，利息將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支付。

於2015年4月21日，協鑫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60,842,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2015年7月21日及按年利率5.50%計息，利息將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支付。

於2015年5月8日，協鑫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614,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2016年5月12日及按年利率4.95%計息，利息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支付。

### 22. 應付債券

於2015年6月19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發行扣除交易成本後人民幣118,384,000元(相當於約150,119,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債券到期日為2016年6月18日及按固定年利率6.7%計息，須於2016年6月19日償還。

###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結餘指來自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6年7月悉數償還的貸款。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483,223	1,548,322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878	28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86,101	1,548,610
<b>法定</b>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5,489,207	1,548,92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70	27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89,477	1,548,947

附註：

- (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分別按每股0.59港元及每股1.64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660,000股及2,21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4,031,000港元。
- (b)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分別按每股0.59港元、1.054港元及1.64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80,000股、160,000股及3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銀行貸款抵押賬面值約2,191,67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192,433,000港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約18,784,94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326,978,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就其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約643,80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13,756,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擔保。3,494,57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540,77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約為3,034,37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10,397,000港元)之應收匯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短期借款及中國及美國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餘下存款151,47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9,74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的長期貸款以及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包括(i)飛機；(ii)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機器；及(iii)位於美國的光伏電站在內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是透過融資租賃或售後融資租回安排所持有，金額分別約為376,581,000港元、3,828,970,000港元及404,04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392,015,000港元、2,733,273,000港元及418,811,000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35,09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306,000港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為融資租賃承擔作擔保。

此外，11,886,03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9,268,41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被限制為應付匯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短期信用狀作擔保。餘下117,16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8,44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被限制為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擔保責任。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6. 以股付款交易

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中有關以股付款交易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轉讓 (附註)	
董事	4.1港元	2007年 11月13日	4,500,000	—	—	(1,500,000)	3,000,000
僱員及 其他	4.1港元	2007年 11月13日	20,560,000	—	—	1,500,000	22,060,000
			25,060,000	—	—	—	25,060,000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轉讓 (附註)	
董事	0.59港元	2009年 2月16日	5,500,000	—	—	(1,500,000)	4,000,000
	3.32港元	2011年 1月12日	—	—	—	1,000,000	1,000,000
	4.1港元	2011年 7月15日	1,500,000	—	(500,000)	—	1,000,000
	2.888港元	2014年 3月24日	7,100,000	—	(500,000)	—	6,600,000
僱員及 其他	0.59港元	2009年 2月16日	7,951,000	(80,000)	—	1,500,000	9,371,000
	1.054港元	2009年 4月24日	1,002,000	(160,000)	—	—	842,000
	3.32港元	2011年 1月12日	15,000,000	—	(4,500,000)	(1,000,000)	9,500,000
	4.1港元	2011年 7月15日	67,400,000	—	(9,250,000)	—	58,150,000
	1.642港元	2013年 7月5日	36,675,000	(30,000)	(2,000,000)	—	34,645,000
	2.888港元	2014年 3月24日	70,500,000	—	(800,000)	—	69,700,000
			212,628,000	(270,000)	(17,550,000)	—	194,808,000

附註：於2015年1月23日，孫瑋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僱員。

於2015年1月23日，朱戰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6. 以股付款交易 (續)

#### (iii)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已轉讓	
董事	1.1875 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12,000,000	—	—	12,000,000
協鑫新能源 董事及員工	1.1875 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524,840,000	(91,720,000)	—	433,120,000
			536,840,000	(91,720,000)	—	445,12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付款費用約76,71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34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失效，且各購股權儲備約22,12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04,000港元)已轉移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失效，且各非控股權益約15,08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轉移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

於期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24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96,760	5,617,8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93,022	2,483,155
	<b>6,989,782</b>	8,101,030
項目資產建築成本：		
已訂約但未撥備	553,500	505,378
向合營企業股本注資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651	66,04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16,877
	<b>7,588,933</b>	8,789,326

### 2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有若干重大收購事項以收購若干公司之控股權益，總代價約為30,2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819,000元)。於相關收購日期前，此等公司(詳情載於附註(a)至附註(c))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性質為收購資產及負債，而收購的代價應基於個別項目相關公允值歸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就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天新能源」)(如附註(d)所示)，其附屬公司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接近完成且買方擔保項目以獲得併網批文。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收購被認為屬業務合併，並以收購法入賬。

##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收購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於2015年1月1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81,000港元)收購南通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南通有一個22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正在開發中。

### (b) 收購太谷縣風光發電有限公司 (「太谷」)

於2015年5月13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19,000元(相當於約3,575,000港元)收購太谷30%股本權益，及通過其於股東大會持有全部投票權獲得其控制權。於收購日期，太古有一個2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正在開發中。

協鑫新能源集團獲授權於項目取得併網後以人民幣6,578,000元(相當於約8,342,000港元)收購太谷剩餘70%的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於2015年6月30日確認其他應付款項8,342,000港元。

### (c) 收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元謀」)

於2015年3月16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以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60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元謀30%的股本權益。並通過其於股東大會持有70%之投票權獲得其控制權。於收購日期當日，元謀有一個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正在開發中。

協鑫新能源集團獲授權以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753,000港元)收購元謀剩餘70%的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於2015年6月30日確認其他應付款項17,753,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關公允值分析如下：

	南通 千港元	太谷 千港元	元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之代價	12,681	3,575	7,608	23,864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1	—	—	4,12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149	12,554	25,352	48,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18	11	9	1,938
其他應付款	(3,507)	(648)	—	(4,15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681	11,917	25,361	49,959
應付予前擁有人之代價	—	(8,342)	(17,753)	(26,095)
	12,681	3,575	7,608	23,864
已付現金代價	12,681	3,575	7,608	23,86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918)	(11)	(9)	(1,93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763	3,564	7,599	21,926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 (d) 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光伏科技」)及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40,000港元)購買常州新天新能源的全部權益。該收購旨在繼續擴充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光伏電站業務發展。交易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於收購日期當日，常州新天新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一項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正在建設中。該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181
其他應收款	64,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1
其他應付款	(635,742)
遞延稅項負債	(91)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3,763
減：已付現金代價	(6,340)
於損益中確認之議價購買(附註)	27,423
已付現金代價	6,34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6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079

附註：議價購買乃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支付代價少於有關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而形成，主要由賣方所作折讓引致。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9. 或然事項

#### (i) 或然負債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然負債並無有別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就一項有關聲稱本集團位於波多黎各之光伏電站存在欺詐之訴訟案件被列為共同被告。本集團被指控之附屬公司被法院視為糾紛不適當方，隨後根據2015年2月11日之判決駁回指控。於2015年2月27日，原告就駁回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指控向初審法官請求重新判決。法庭於2015年4月6日拒絕重審，而原告並無就駁回訴訟(已成為終審裁定)提出任何請求。

因此，董事認為，彼等就有關該等事宜之責任已告解除。因此，並無就該等事宜計費。

#### (ii)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額126,80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6,75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已動用合共126,80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6,759,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金融擔保於開始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值微不足道。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值 之關係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應收可換股債券 (附註a)	147,159	174,841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50.3% (2014年12月31日：50%)，經考慮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及其可供比較公司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股息率0% (2014年12月31日：0%)，經考慮管理層對將支付股息的經驗及知識。  聯合光伏的一間附屬公司達成利潤保證要求75%之可能性(2014年12月31日：100%)。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股息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可能性越高公允值越高。
2) 本公司已發行之 應付可換股債券 (附註b)	1,526,903	1,443,088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高風險利率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72.29% (2014年12月31日：79.6%)，經考慮本公司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值 之關係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協鑫新能源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c)	716,766	不適用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換股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折讓率及股息率。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5月27日股價波幅分別為55.75%及54.23%，經考慮協鑫新能源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4)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35,090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750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倘聯合光伏股份的股價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增加約3,175,000港元/減少約3,227,000港元。
- 倘股份的股息率增加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約17,461,000港元。
- (b)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增加約23,598,000港元/減少約23,916,000港元。
- (c)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協鑫新能源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收益將減少約7,077,000港元/增加約3,956,000港元。

期內各公允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公允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 31.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中期期間結束後，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 (a) 協鑫新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債券之發行

於2015年7月8日，協鑫新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39,200,000元(相當於約303,322,000港元)之債券之發行，還款期為一年，年利率為6.7%。

#### (b) 協鑫新能源完成可換股債券之發行

於2015年7月20日，協鑫新能源完成按年利率6%發行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有關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到期，並可按面值200,000,000港元加應付利息被贖回，或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期間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協鑫新能源之普通股。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已列載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之公告內。

#### (c)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應付票據

於2015年7月2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發行(i)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810,55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第一批短期票據(「第一批短期票據」)；及(ii)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3,5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之第一批中期票據(「第一批中期票據」)。第一批短期票據按年利率5.5%計息，到期日將為2016年7月20日。第一批中期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到期日將為2018年7月20日。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1.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續)

#### (c)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應付票據 (續)

發行第一批短期票據及第一批中期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為約人民幣1,14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其現時銀行貸款。

#### (d)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結束發行於2019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44,313,000港元)、年利率為0.75%、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2019年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7月22日已完成。換股價最初為每股股份2.6港元。

本公司就贖回其於2013年11月29日發行之於2018年到期之20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0.75%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相關應付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為1,526,903,000港元)已用於抵銷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為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793,000港元)。2019年可換股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計入損益。

於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已經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交換2019年可換股債券。

#### (e) 協鑫新能源授出購股權

於2015年7月24日，協鑫新能源已按行使價每股0.61港元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予其董事及員工，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協鑫新能源於2014年10月15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473,460,000股股份。以上購股權將於表現條件達成時予以歸屬直至2025年7月23日。

#### (f) 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協議

於2015年7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兩名承包商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勐海縣及山西省陽泉市總容量為14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就該等協議項下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24,323,000元(相當於約1,298,913,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1.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續)

#### (g) 有關貸款協議及未來收購安排之交易

於2015年8月1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上海綠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環投資」)及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綠化」)就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總容量為36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於2015年8月1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綠環投資及陝西綠化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倘出現任何貸款協議違約情況，協鑫新能源集團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各方同意的行使價及條款，及參照相關股權的估值，分別向綠環投資及/或陝西綠化購入以上四間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協鑫新能源集團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6及29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5,716	5,305
利息收入	17,041	—
管理費收入	11,880	10,332
管理費開支	9,407	12,694
租金開支	12,480	12,0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2	1,961
銷售煤炭	143,187	196,851
銷售組件	212,309	—
採購蒸汽	376,142	482,31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煤炭	12,331	8,45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信託之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共山	4,758,843,327 (附註1)	—	—	260,000,000 (附註1)	5,018,843,327	32.40%
姬軍	—	—	—	3,700,000 (附註2)	3,700,000	0.02%
舒樺	—	—	1,200,000	4,700,000 (附註2)	5,900,000	0.04%
朱鈺峰	4,758,843,327 (附註1)	—	—	262,500,000 (附註3)	5,021,343,327	32.42%
楊文忠	—	—	—	12,000,000 (附註4)	12,000,000	不適用
朱戰軍	—	—	3,400,000	2,700,000 (附註2)	6,100,000	0.04%
葉棣謙	—	—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06%
何鍾泰	—	—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06%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合共4,758,843,327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已借出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故其亦擁有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權益。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23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4.10港元、2.888港元、3.32港元或0.59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262,5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上文附註(1)項下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附註(2)項下所述之2,5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授出。楊文忠先生可於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1875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自2014年11月19日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自股份於2007年11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自2007年11月13日起10年內期間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或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主要行政人員</b>								
姬軍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舒樺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非董事員工(合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22,060,000 <sup>(2)</sup>	—	—	—	22,060,000
<b>總計</b>				<b>25,060,000</b>	<b>—</b>	<b>—</b>	<b>—</b>	<b>25,060,000</b>

附註：

- (1) 授予各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 (2) 孫瑋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3日生效。於2007年11月13日授予彼之1,5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已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非董事員工」類別。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分別按20%、30%及50%的歸屬比例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全部獲歸屬。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 購股權計劃(續)

###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之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於期內，合共17,5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7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15年6月30日，194,80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或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主要行政人員</b>								
姬軍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700,000	—	—	—	700,000
朱鈺峰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000,000	—	—	—	1,0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1,500,000	—	—	—	1,500,000
朱戰軍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1月11日	3.32	1,000,000 <sup>d</sup>	—	—	—	1,0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1,700,000 <sup>d</sup>	—	—	—	1,700,000
舒樺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1,700,000	—	—	—	1,700,000
葉棟謙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500,000	—	—	—	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500,000	—	—	—	500,000
何鍾泰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500,000	—	—	—	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500,000	—	—	—	500,000
薛鍾甦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500,000	—	(500,000)	—	—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500,000	—	(500,000)	—	—
非董事員工(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9,451,000 <sup>c</sup>	—	—	(80,000)	9,371,000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1,002,000	—	—	(160,000)	842,000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1月11日	3.32	14,000,000 <sup>d</sup>	—	(4,500,000)	—	9,500,000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67,400,000	—	(9,250,000)	—	58,150,000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 2023年7月4日	1.642	36,675,000	—	(2,000,000)	(30,000)	34,645,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70,500,000 <sup>c,d</sup>	—	(800,000)	—	69,700,000
<b>總計</b>				<b>212,628,000</b>	<b>—</b>	<b>(17,550,000)</b>	<b>(270,000)</b>	<b>194,808,000</b>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日期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09年2月16日	80,000	0.59	2.44
2009年4月24日	160,000	1.054	2.11
2013年7月5日	30,000	1.642	2.23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歸屬期內已授出之20%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全部獲歸屬。
- c. 孫瑋女士於2015年1月2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彼有權持有3,200,000份購股權(分別為1,500,000份購股權(於2009年2月16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9港元)，及1,700,000份購股權(於2014年3月24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888港元))已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一欄匯總至「非董事員工」一欄下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朱戰軍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彼有權持有2,700,000份購股權(分別為1,000,000份購股權(於2011年1月12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32港元)及1,700,000份購股權(於2014年3月24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888港元))已由「非董事員工」一欄匯總至「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一欄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i)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2.28%權益。

根據協鑫新能源股東於2005年2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協鑫新能源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05年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05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2015年2月22日屆滿。自採納協鑫新能源2005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這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4年10月15日，協鑫新能源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根據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獲註銷，91,7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期內，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或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主要行政人員</b>								
楊文忠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1.1875	12,000,000	—	—	—	12,000,000
協鑫新能源董事及 協鑫新能源員工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1.1875	524,840,000	—	(91,720,000)	—	433,120,000
<b>總計</b>				<b>536,840,000</b>	<b>—</b>	<b>(91,720,000)</b>	<b>—</b>	<b>445,120,000</b>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年內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18,843,327	32.40%
PA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26,184,281	5.33%
JP Morgan Chase & Co.	3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受託人、法團保管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66,775,777	10.12%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777,924,040	5.02%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投資經理	931,395,071	6.01%

##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4	實益擁有人	33,531,060	0.22%
PA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0,000,000	1.68%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4,758,843,327股股份。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已借出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故其亦擁有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權益。
2. PAG Holdings Limited披露，於2014年2月17日，其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826,184,281股股份的好倉及26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於本公司826,184,281股股份的好倉中，566,184,281股股份涉及衍生權益。
3. JP Morgan Chase & Co.披露，於2015年6月9日，其於本公司1,566,775,777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其中93,597,714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42,000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17,000股股份乃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及1,471,619,063股股份乃以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4.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489,477,268股。

除上文所披露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成員及舒樺先生為該全權信託控制之公司之董事長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信託的受益人。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內。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i)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自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及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具有豐富的知識和資歷、廣闊的業務網絡和連繫，以及鑒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董事會認為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將為朱先生提供不斷的支持和協助，且認為其履行其職責的同時，能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目標。

### (ii) 守則第A.5.1條

守則第A.5.1條訂明，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5月8日離任，提名委員會此後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遂任命葉棣謙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7月15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已遵守守則第A.5.1條的規定。

### (iii)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出席及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而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至少包含三名成員之審核委員會。於薛鍾甦先生自2015年5月8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並未遵守上述規則。

董事會已挑選及委任沈文忠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7月15日起生效。緊隨有關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恢復至三名，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包括三名成員。因而符合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關於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須予披露有關的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沈文忠博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以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2015年7月15日
葉棣謙先生	— 不再擔任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2日
	— 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5年7月15日
	— 董事袍金由每年300,000港元調整至324,000港元	2015年3月1日
何鍾泰博士	董事袍金由每年380,000港元調整至410,400港元	2015年3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有關控股股東強制履行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控股股東須強制履行責任，違反該責任將導致拖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之貸款：

於2013年9月18日，本公司(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為貸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480百萬美元貸款(「第一筆貸款」)訂立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不再為全權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ii)該全權信託不再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iii)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v)朱共山先生不再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第一筆貸款並宣佈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第一筆貸款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為借方)與該銀行訂立以下均為期三年之兩份新貸款協議：

- i. 240百萬美元貸款(「第二筆貸款」)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
- ii. 250百萬美元貸款(「第三筆貸款」)之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不再為全權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ii)該全權信託不再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之100%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iii)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v)朱共山先生不再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貸款並宣佈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 企業可持續發展



保利協鑫於制定發展策略時將企業社會責任視作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建築於我們「成為備受國際認可的環保能源企業」的願景之上。為實現該願景，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為社會提供可靠的清潔能源，同時最大限度減輕對環境及臨近社區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3.1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二零一四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的「企業社會責任」內查閱。

保利協鑫生產上游光伏產業鏈所使用的多晶硅及硅片，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發及投資光伏電站。雙向發展策略便於增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下游光伏行業需求的了解。於2014年，保利協鑫透過科學技術創新提升了硅片產品的效能，並榮獲中國江蘇省授予的多項殊榮。保利協鑫亦成功降低能源及設備的損耗，提升了多晶硅的純度。所有上述事件均將有助削減光伏發電成本，從而為全社會帶來回饋。

於各類熱能電廠中，保利協鑫選擇重點發展天然氣發電廠。天然氣發電不會產生粉塵排放或固體廢物，且溫室氣體排放量遠低於燃煤發電。於2014年，本公司正於中國無錫開發天然氣發電廠。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開發及投資光伏電站。

本公司已採用環境管理原則推進內部及外部的環保文化。保利協鑫致力保護自然資源，方式為用循環水代替河道水來減少水耗。於2014年，循環水量達到11.71百萬噸，且循環水佔總用水量的比重為86%。保利協鑫的常規發電廠從建設起到營運期間均嚴格遵守有關廢棄物處理及排放的所有相關規則。我們確保在建設發電廠時，污染物會符合排放標準及總排放限額。於發電廠運營期間，本公司會根據理想指標不時檢查及監管有關污染物類型及數量的記錄。

保利協鑫一直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置於首位。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安全健康發展理念。我們委派專責合資格人員負責有關安全的事宜，確保定期檢查安全管理系統，減少人為差錯。我們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審查。

保利協鑫認為培訓對員工成長而言至關重要。於2014年，我們推出施工方案，並對員工發起主要人員培訓項目。我們亦為員工舉辦研討會，學習知名公司的經驗。於2014年，我們組織為期三天的研討會，會議重點落在學習韓國三星集團在戰略改革、創新及人才管理方面的經驗。

於2014年，保利協鑫組織多項員工自願參與的慈善活動，包括走訪幼兒園、小學及養老院、為兒童及老人捐款以及向公眾推廣綠色能源。



# 公司資料

85

中期報告 2015

##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共山

## 執行董事

朱共山

姬軍

朱鈺峰

楊文忠

朱戰軍

## 非執行董事

舒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 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

###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沈文忠

###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朱鈺峰

###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楊文忠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楊文忠

## 策略發展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葉棣謙

沈文忠

姬軍

楊文忠

## 公司秘書

陳玉珍

## 授權代表

楊文忠

陳玉珍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續)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  
1703B-1706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2期11樓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http://www.gcl-poly.com.hk)

